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委任非執行董事**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6年3月3日起，安然女士(「安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安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安女士，40歲，於2007年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自動化學院，取得學士學位。自2013年至2025年，彼擔任新華國通(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現為新華國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安女士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擔任行政領導職務逾10年期間，安女士於企業管治、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方面累積深厚的專業知識。

安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自2026年3月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安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並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薪酬條款由安女士與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安女士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ii) 安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 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 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v) 安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vi)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ii)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安女士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2026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王國鎮先生及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尹玉玲女士及肖瑞美女士。